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15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扬联众”）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7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6,936,8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4,119,908.8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5,3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8,819,908.80元，扣除其他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377,320,911.74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9月1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9037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4,119,908.80
减：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	5,300,000.0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378,819,908.80
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798,997.06
加：承销及保荐费-增值税	3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377,320,911.74
减：2021年累计支出	246,609,386.50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	480,000.00
投入项目	3,129,386.5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3,00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52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137,091.4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2,347,093.72

注1：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378,819,908.8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6,609,386.50元，其中：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3,000,000.00元；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支付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费用480,000.00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29,386.5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32,347,093.72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37,091.42元及银行手续费支出520.00元）。

注2：除以募集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480,000.00元，其他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型相关的其他费用均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均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20000002454300037658555	132,325,665.10
中信银行北京国际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2149960	21,428.62
合 计	--	132,347,093.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该笔资金尚未归还。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扬联众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扬联众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732.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1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1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	35,558.36	18,832.09	18,832.09	312.94	312.94	18,519.15	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营销云平台建设项目	–	18,607.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9,760.31	7,600.00	7,600.00	0.00	0.00	7,6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7,0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11,3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0,926.65	37,732.09	37,732.09	11,612.94	11,612.94	26,119.1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了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先期投入尚未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9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16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 本次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苏同先生、孙学先生回避表决，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5人，其中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方名称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上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1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0	0	
	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0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30,000	0	
	善易（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小计	37,200	1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善易（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3,00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2,194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	5	
	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0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30,000	7,235	
	小计	38,400	9,43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方名称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0	1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3,000	0	0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1,000	0	0	
	善易（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0	
	霍尔果斯善易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0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1,000	0	228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1,000	0	175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2,000	0	0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0	0	
	小计	14,700	0	404	
向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善易（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000	0	0	受市场环境影响，导致预算与实际业务金额存在差异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	562	2,194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	0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	0	0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0	0	5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20,000	1,424	7,235	
	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	0	175	
	厦门新画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00	22	39	
	小计	27,200	2,008	9,648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在公司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可参照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相关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骞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202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649.1228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倩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礼仪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娱乐咨询（不得从事文化经纪），商务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9.30%、郭冬云持股43%、符元喆持股7.7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6,794.80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994.2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00.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606.6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37.50万元。

2. 浙江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3202-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艳峰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中介）、会务会展服务，平面设计、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卢艳峰持股41.56%、公司持股20.00%、杭州龙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00%、杭州梦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52%、宁波新西乐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7.9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310.0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02.1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07.8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03.8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57.43万元。

3. 北京海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0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398.0653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凯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影视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杨凯持股19.8708%、新奥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3000%、天津沁燃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5000%、北京海米科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3.0050%、上海求得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7291%、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000%、徐达持股9.9450%、奇艺博同张家口洋河新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726%、钱卫持股1.8585%、上海木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819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7,291.54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54.6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036.9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380.3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13.96万元。

4. 北京隐逸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9层905、90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28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文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礼品、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公司持股49.00%、张文娟持股40%、何叶紫持股11%。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474.1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162.1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87.9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66.5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28.06万元。

5. 善易（天津）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天津好邦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1014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宇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电影制作、发行、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从事广告业务；艺人经纪服务；网页设计制作；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应用；代理旅游文化的宣传、开发经营、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数字科技、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动漫画的设计；美术设计；影视策划；影视文学创作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演出经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高宇持股50.00%、公司持股5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235.4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3,088.9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53.4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5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54.92万元。

6. 上海智硕广告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汝南街63号404-20单元
注册资本：1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凌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产品造型及包装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IPG Mediabarands (HK) Limited持股50.00%、公司持股5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14,328.5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4,234.2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4.3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374.3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81万元。

7. 霍尔果斯善易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友谊路12号2层228室（中国银行旁）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宇

经营范围：复制、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衍生品开发；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项目投资；影视文化地产开发、影视产业园、影视基地建设；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户内外广告及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艺人经纪；设计、制作、企业CI策划；网页设计制作；新产品新材料开发应用；代理旅游文化的宣传、开发经营、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数字科技、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动漫画的设计；美术设计；影视策划；影视文学创作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演出经纪；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高宇持股50.00%、公司持股5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790.98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870.0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79.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0.62万元。

8. 上海奇禧电影制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502-3
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凡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动漫设计，从事计算机技术、数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产品设计，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文具用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码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孙凡持股69.70%、公司持股30.3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394.69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56.7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37.9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0.4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58万元。

9. 深圳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院
社会组织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国富文化创意产业厂区厂房A08~A1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铜华

业务范围：（一）开展中医药及相关领域科学研究，主要包括临床（前）应用性研究、智慧中医特色装备研发、中药新药研发以及相关的基础和应用研究。（二）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三）开展研讨会、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不含医疗诊疗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理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5,172.4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2,329.6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42.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56.36万元。

10. 陕西新画幅旅游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12幢1单元25层125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90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一康

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开发管理；旅游衍生品开发经营；旅游服务；会展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不含弩）、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玻璃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设备、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包装盒的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模型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7.0001%、公司持股17.9999%、沈一康14.9999%。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764.92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66.9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7.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8.2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6.87万元。

11. 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20号楼5层504房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雪松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广州悟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0000%、公司持股40.0000%、宁波新画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3.3333%、王进持股5.1665%、郑伟持股1.500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070.9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457.3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13.6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02.18万元。

12. 苏州窈窕风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中新大道东999号苏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游泳馆二楼N03号A区a022（集群登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毅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文艺创作；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持股40.00%、长沙市窈窕品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20.00%、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泓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972.46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65.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906.9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849.0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5.56万元。

13. 厦门新画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379号C18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雪松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北京新画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90.00%、陈奕持股1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72.40万元，总负债为人民币91.1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7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7.1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76万元。

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已按协议履行，关联方能够按约提供或接受劳务并结算账款。上述关联方均依法持续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六、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一般商业条款而确定，关联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业务往来，主要是基于各自客户的营销需求，优先考虑合作对方的服务能力进行合作，合作内容以广告制作和投放为主。

2.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各方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章程》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的程序做了规定，已有必要的措施和程序保护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议案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时，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人相关的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1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2022年1月1日至授权有效期截止日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 ● 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500万元。
-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 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 ● 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8,500万元（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的续保及新增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主体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上限	担保期限上限
1	公司	子公司上海用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申请授信	500	1年
2	公司	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申请授信	1,000	1年
3	公司	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	5,000	1年
4	公司	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泰兴支行申请授信	3,000	1年
5	公司	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	5,000	1年
6	公司	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	1,000	1年
7	公司	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	12,000	1年
8	公司	子公司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	1,000	1年
9	公司	子公司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授信	3,000	1年
10	公司	子公司驷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申请授信	20,000	2年
11	公司	子公司驷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科技支行申请授信	20,000	1年
12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 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Hylink (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	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7,000	1年
13	公司	子公司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驷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驷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不确定	30,000	2年

担保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08,500万元，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只能从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授权担保主体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具体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将根据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确定。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上海用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用宏”）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52号39幢2楼JT798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贾建萍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礼仪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海用宏100%股权，上海用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用宏总资产为人民币1,027.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781.6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45.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94.3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81万元。

2.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扬”）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46号301室-3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嵘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网络工程，商务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服装服饰、鞋帽、卫生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建材、摄影摄像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家具、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母婴用品（除食品）、办公用品、家居用品、饲料及添加剂、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钟表、箱包、眼镜（除隐形眼镜）、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仪器仪表、橡塑制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包装种子、花卉苗木、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新车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上海华扬100%股权，上海华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华扬总资产为人民币50,366.1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1,428.3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937.8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080.1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49.69万元。

3.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擅美”）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338号29楼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学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公共关系服务，赛事活动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办公用品、工艺礼品、包装材料、家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控制上海擅美100%股权，上海擅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擅美总资产为人民币44,954.0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2,128.1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25.9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011.0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03.13万元。

4.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华扬深圳”）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翔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企业形象策划。（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深圳100%股权，华扬深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扬深圳总资产为人民币12,916.0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1,892.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23.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1,943.8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37万元。

5.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旗帜创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9号20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郝涛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通讯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旗帜创想100%股权，旗帜创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旗帜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6,785.7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085.0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00.7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420.4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4.41万元。

6.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华扬创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16层1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创想100%股权，华扬创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扬创想总资产为人民币67,254.3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517.9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736.3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2,783.9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4.08万元。

7.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派择网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贡院西街9号二层2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海龙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派择网络100%股权，派择网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派择网络总资产为人民币14,954.5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334.5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19.9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2,253.3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11万元。

8.驷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驷轩苑海南”）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6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耀菲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持有驷轩苑海南100%股权，驷轩苑海南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驷轩苑海南总资产为人民币31,151.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608.6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542.8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9,807.8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42.87万元。

9.Hylink (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华扬香港”）
注册地址：Suite 1113A, 11/F., Ocean Center,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包含且不限于数字营销整合解决方案，涉及媒介采购，搜索营销，内容营销，创意策划，程序化经营，社会化经营，视频制作，数据分析及支持，活动策划等。

公司间接控制华扬香港100%股权，华扬香港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扬香港总资产为2,862.41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490.84万美元，净资产为371.57万美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128.51万美元，净利润为159.71万美元。

10.北京捷报指向科技有限公司（“捷报指向”）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16层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轶俊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捷报指向100%股权，捷报指向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捷报指向总资产为人民币36,350.7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052.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01.6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7,245.6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67.41万元。

11. 北京博大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博大网联”）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17层01-02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季晨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博大网联100%股权，博大网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博大网联总资产为人民币2,003.6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1.5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92.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5.3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7.17万元。

12.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上海数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39号200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海澎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商务咨询，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服装服饰、纺织品、鞋帽、卫生用品、母婴用品（除食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具、卫生用具、珠宝首饰、家用电器、五金工具、电子产品、照明灯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包装材料、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办公用品、日用口罩（非医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海数行100%股权，上海数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数行总资产为人民币6,561.5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945.2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6.3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56.0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3.11万元。

13.驷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驷轩苑北京”）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小区5号2幢4层4667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建萍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汽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汽车维修（仅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机动车维修）；旧机动车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控制驷轩苑北京100%股权，驷轩苑北京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驷轩苑北京总资产为人民币108,168.4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7,881.2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7.1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7,641.6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5.89万元。

14.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扬世联”）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20-6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酒类经营；艺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保税仓库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检业务；艺术品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华扬世联100%股权，华扬世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扬世联总资产为人民币3,485.2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63.8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821.3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8.64万元。

三、年度预计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被担保公司与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公司可通过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及相关担保合同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8,500万元。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

七、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52.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70%，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1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14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全体监事承诺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2021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地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同意《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

同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履职情况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该等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2-02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至5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郭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张子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至5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5648122
电子邮箱：investors@hylinka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